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环氧包装漆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电话：18796169449

地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河路8号

监测单位：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23-84981777

地址：江苏省靖江市兴业路8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环氧包装漆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河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自干型单组分液态环氧底漆涂料				
设计规模	在保持现有产能不变的前提下进行产品方案调整，削减丙烯酸酯类树脂漆40t/a、醇酸漆640t/a、酸固化漆56t/a、纤维素漆280t/a、稀释剂5704t/a、植物油280t/a 新增环氧树脂漆10000t/a，调整后全厂环氧树脂漆14560t/a				
实际规模	保持现有产能不变对产品方案调整，削减丙烯酸酯类树脂漆40t/a、醇酸漆640t/a、酸固化漆56t/a、纤维素漆280t/a、稀释剂5704t/a、植物油280t/a 新增环氧树脂漆10000t/a，调整后全厂环氧树脂漆1456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5	开工建设时间	2023.7.1		
调试时间	2023.8.1~2024.7.3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4.15-04.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张家港市艾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5.88%
实际总概算(万元)	85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5.8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验收监测依据	<p>(8)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08月）</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15号），2020年11月5日审议通过，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8年11月23日；</p> <p>(12)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2018年3月28日；</p> <p>(13)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2018年3月28日；</p> <p>(1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21日；</p> <p>(1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2020年12月13日；</p> <p>(1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p> <p>(17)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2018年1月22日；</p> <p>(18)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环氧包装漆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p> <p>(19) 关于《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环氧包装漆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通</p>

	开发环复（表）2023047号）； （20）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RTO 废气有组织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42-2019）表 3 限值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42-2019）表 2 限值要求，甲苯、甲醛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有组织各因子排放速率全部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无组织No _x 、SO ₂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监控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标准依据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NO _x	200	25	0.47		0.12*	有组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42-2019）表 3 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SO ₂	200	25	1.4		0.4*	
	非甲烷总烃	60	25	3		4.0*	有组织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42-2019）表 2，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苯系物	40	25	1.6		0.4*	
	颗粒物	20	25	1		0.05*	
甲苯	10	25	0.2		0.2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甲醛	5	25	0.1		0.2	无组织执行《涂料、	

						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42-2019)表4,有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臭气浓度	200(无量纲)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管控点	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和交通运输部令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p>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未批复总量。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属于其中的“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涂料制造 2641”，属于简化管理类。废气、废水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综上，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排口不许可排放总量，仅许可排放浓度。因此，不需要核定排污总量。

对照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交易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1]23号），本次改建项目属于产品调整项目，改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在总量指标范围内。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及产品方案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伟涂料”）为美国宣伟公司在南通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河路8号建有年产7.9万吨涂料项目，总占地面积约53361平方米，投资总额约6.5亿人民币，其中基建投资1.5亿人民币，建设一座液体涂料（包括溶剂型涂料、水性涂料及UV涂料）生产车间、一座粉末涂料生产车间及配套公辅工程。

2016年9月宣伟涂料《年产7.9万吨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南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开发环复（书）2016095号），于2018年11月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于2019年2月通过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该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的专项验收（通开环验[2019]018号）。该项目环评设计年产涂料产品79000吨的生产能力，其中水性涂料29032t/a、UV涂料9272t/a、溶剂型涂料及其辅料37696t/a、粉末涂料3000t/a；企业于2019年8月13日填报了污水处理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于2020年9月30日通过了“三同时”环保自主验收；《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扩产5000吨水性建筑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3月取得南通市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通开发环复（表）2021020号），目前该项目停建。

2022年3月，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根据涂料市场行情需求，计划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保持产能不变的前提下，对液体车间现有溶剂型涂料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在甲类液体车间内油性生产区调减聚氨酯漆3000t/a、丙烯酸酯类树脂漆40t/a、醇酸漆640t/a、酸固化漆56t/a、纤维素漆280t/a、稀释剂5704t/a、植物油280t/a，增加环氧树脂漆10000t/a的生产能力，拆除原有固化剂车间平台缸（3台5m³，1台3m³），新增一台20m³平台缸及相关配套设施。2023年5月企业委托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3年6月27日通过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通开发环复（表）2023047号）。

2023年7月1日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开始在现有甲类液体车间建设年产10000吨环氧包装漆改建项目，2023年7月底项目建设完成。项目建设过

程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开展“年产10000吨环氧包装漆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年4月15日-16日，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报告编号：24HJ00329）。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勘查结果，公司于2024年5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生产采用连续工作制，每天运行24小时，实行三班制，年生产时间365天，年工作小时数为8760h。全厂定员180人，本次改建不新增员工。

本次验收项目为改建项目，主要对液体车间现有溶剂型涂料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在甲类液体车间内油性生产区调减聚氨酯漆3000t/a、丙烯酸酯类树脂漆40t/a、醇酸漆640t/a、酸固化漆56t/a、纤维素漆280t/a、稀释剂5704t/a、植物油280t/a，增加环氧树脂漆10000t/a的生产能力，其余产品方案不变。本项目涉及调整的产品方案见表2.1-1。

表 2.1-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单位：t/a）

序号	生产区域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改建前全厂生产能力	改建后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时数(h/a)	环评对比情况
1	油性涂料区	溶剂型涂料	聚氨酯漆	11400	8400	8400	7600	与环评一致
2			环氧树脂漆(均为底漆)	4560	14560	14560	6080	与环评一致
3			丙烯酸酯类树脂漆	4484	4444	4444	5976	与环评一致
4			醇酸漆	1140	500	500	2540	与环评一致
5			酸固化漆	532	476	476	1424	与环评一致
6			纤维素漆	380	100	100	1008	与环评一致
7		稀释剂	稀释剂	7144	1440	1440	5100	与环评一致
8		其他	植物油	380	100	100	840	与环评一致
全厂总产能				77860	77860	77860	/	与环评一致

2.2 项目公辅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2.2-1。

表 2.2-1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改建环评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在甲类液体车间内油性生产区调减聚氨酯漆 3000t/a、丙烯酸酯类树脂漆 40t/a、醇酸漆 640t/a、酸固化漆 56t/a、纤维素漆280t/a、稀释剂5704t/a、植物油280t/a，增加环氧树脂漆 10000t/a 的生产能力	/	与环评一致
	主要构筑物	液体车间 1 座，建面 553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粉末车间 1 座，建面 4391m ²	本次改建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甲类仓库	3 座，建面 1488.48m ² ×3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丙类仓库	1 座，建面 3469.05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原料罐区	1 座，占面 60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24147m ³ /a 自来水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7392m ³ /a 纯水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排水	15640m ³ /a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用电负荷安装容量 8333kW，其中备用 503kW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0.02~0.05Mpa，30 万 m ³ /a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氮气	0.60MPa (G)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冷冻	冷冻水站 71.6m ³ /h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压缩气体	0.7MPa (G)、35Nm ³ /h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绿化	4358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液体车间含尘废气经 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大气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液体车间含尘有机废气经 2#除尘器处理+沸石转轮+RTO 焚烧处理后排入大气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粉末车间含尘废气经 3#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大气	本次改建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50t/d)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长江；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改建项目无废水产生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震、消音等	隔声、减震、消音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废库 13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库 5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或厂家回收，污泥委托专业单位处理处置。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1700m ³ （兼顾初期雨水池）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改建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3-1。

表 2.3-1 改建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涂料类型	用途	设备名称	环评涉及设备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溶剂型	调和槽	固定罐（平台缸）	3000L	1	3000L	1	未变化	改建前数量 2 台，改建项目减少 1 台
			5000L	3	5000L	3	未变化	改建前数量 6 台，改建项目减少 3 台
			20000L	1	20000L	1	未变化	改建前数量 0 台，改建项目新增 1 台，专用环氧树脂漆，位于液体车间内南侧专用隔间（独立防火分区），与其他调和槽有防火墙分隔
	地秤	地秤	0	0	2000kg	1	+1 台	改建项目新增 1 台，环评未提及
	地面搅拌机	地面搅拌	/	0	/	1	+1 台	改建项目新增 1 台
	包装平台	自动包装机	自动包装 208L	2	自动包装 208L	2	未变化	改建项目新增 2 台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在保持现有产能不变的前提下进行产品方案调整, 削减丙烯酸酯类树脂漆40t/a、醇酸漆640t/a、酸固化漆56t/a、纤维素漆280t/a、稀释剂5704t/a、植物油280t/a 新增环氧树脂漆10000t/a, 调整后全厂环氧树脂漆14560t/a, 且原料进行了调整。

根据企业提供的环氧树脂漆MSDS, 改建后环氧树脂漆原辅料新增用量见表2.4-1。

表 2.4-1 环氧树脂漆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方式	环评设计 全厂年用 量 t/a	环评设计 新增年耗 量 t/a	实际新 增年耗 量 t/a	变化情 况 t/a	备注
1	环氧树脂	槽车	8910.72	6120	8353.69	+2233.69	主体原料环氧树脂(液态)进料由槽车经过罐区齿轮泵直接输送至车间固定式调和槽。
3	甲乙酮(丁酮)	桶装	1485.12	1020	408	-612	另有8.69t/a清洗废液丁酮回用于生产
4	甲苯	储罐	1024.73	703.8	408	-295.8	/
5	二甘醇一丁醚	桶装	1485.12	1020.0	357.00	-663	/
6	异丙醇	桶装	1485.12	1020.0	357.00	-663	/
7	环己酮	桶装	148.51	102.0	102.0	未变化	/
8	甲基异丁基酮	桶装	148.51	102.0	102.0	未变化	/
9	重芳烃石脑油	桶装	148.51	102.0	102.0	未变化	/
10	甲醛	桶装	14.85	10.2	10.2	未变化	/
11	小计	/	14851.2	10200	10199.89	-0.11	/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环氧包装漆产品工艺均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主要工序包含投料、分散搅拌混合、过滤包装等。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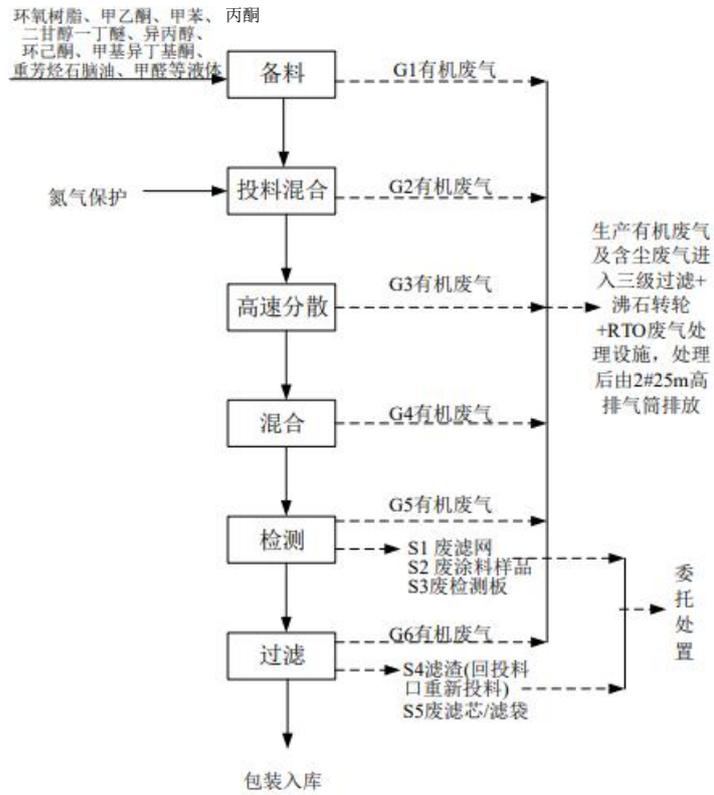


图2-1 环氧树脂漆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备料：本项目环氧树脂漆原料均为液体，按工艺配方在备料区进行桶装原辅料的计量备料。车间内分别设置有桶装液体料备料区备料间，其中液体备料区设置有集气罩，将液体料计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1 进行收集后送至厂区 VOCs 处理装置（沸石转轮+RTO）处理后排放。

(2) 投料混合：按工艺配方将原辅料计量后依次投入储槽内进行搅拌混合或高速分散。根据原辅料物性、存储方式不同，选用不同的投料方式。

①罐区溶剂入料：本项目主体原料环氧树脂（液态）进料由槽车经过罐区齿轮泵直接输送至车间固定式调和槽。根据配方工艺要求使用称重模块计量。

②桶装物料入料：各类原料在生产车间经地秤称量后，通过隔膜泵输送，投加到调和槽。

③助剂入料：助剂在生产车间经地秤称量后，通过隔膜泵加到固定罐中。固定式调和槽上接有引风管道、投料人孔设置有侧吸装置，移动式储槽上方设

置有集气罩，混合过程中会产生含尘有机废气，甲类液体计量和投料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气体，固定式调和槽头上设固定排气管，备料区地秤附近设伸缩式排气软管，上述有机废气 G2 经排气总管收集后进入室外已建的 VOCs 处理装置（沸石转轮+RTO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高速分散：由于部分产品配方的稠度较高，需要进行高速分散。根据产品的批次产量选择在固定式调和槽进行高速分散，固定式调和槽的高速分散为密闭式过程，高速分散过程中部分机械能转换成热能，储槽内物料温度升高，需要对固定式调和槽夹套通冷冻水降温，使温度控制在 40℃，高速分散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3，在各固定调和槽封头上设固定排气管，各地面搅拌器边上设伸缩式排气软管，废气经排气总管收集，至室外 VOC 处理装置（沸石转轮+RTO）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4）混合：将投料结束、高速分散结束的物料在固定调和槽或移动式储槽中进行持续的搅拌，保证物料的充分均匀混合。固定调和槽搅拌为密闭过程，搅拌分散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5 与高速分散过程一样经固定式调和槽上设引风管道引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沸石转轮+RTO）处理后排放；移动式储槽高速搅拌混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G4 经集气罩收集后同样送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沸石转轮+RTO）处理后排放。

（5）检测：对成品取样检验，对粘度、固含量或其它物理性质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再次作为原料回用至生产，合格的成品进行过滤灌装。检测区设置有过滤网及抽风装置，喷涂产生的漆雾在过滤网中拦截，其余有机废气 G5 经抽风装置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沸石转轮+RTO）处理后排放。定期更换的废滤网 S1、经检测不合格的废涂料 S2 以及检喷涂监测后的废检测板 S3 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过滤包装：检测合格的产品在包装区进行过滤包装。物料通过固定调和槽罐底管道连接过滤泵车，通过隔膜泵，经过滤器，物料输送至自动包装机进行灌装入库。在自动包装机附近设伸缩式排气软管，灌装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6 经排气总管收集，至室外 VOC 处理装置（沸石转轮+RTO）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过滤后滤渣 S4 回投料口处重新投料，产生的废滤芯/滤袋 S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设备清洗:环氧树脂漆在批次生产过程中需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本项目调和槽设备内壁自带清洗喷头,采用丁酮作为清洗溶剂,每次清洗 1-2 次,循环清洗,每次用量 120kg,全年使用量为 8.69t。清洗产生的废清洗液回用于生产,洗桶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7 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有机废气收集总管送沸石转轮+RTO 处理,经 DA001 (FQ02, 环评编号 P2) 排气筒排放。

2.6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号及项目环评，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对照情况详见表 2.6-1。

表 2.6-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		对照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10000 吨环氧包装漆改建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废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导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液体车间含尘废气经 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入大气，液体车间含尘有机废气经 2#除尘器处理+沸石转轮+RTO 焚烧处理后排入大气，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位于建设地点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河路8号，与环评一致；项目布局与环评一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主要产品品种、主要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装置未变化，主要原辅材料中丙酮环评未提及，其他原辅料用量调整，原辅料总量不变，与环评一致。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与环评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减振、合理布局措施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通过地面硬化进行防渗; 未发生不利环境的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大气污染物

本次改建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备料、投料、分散、混合等废气，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设施均依托现有。

调减产品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FQ01，环评编号 P1）排放。液体车间混合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现有“2#三级袋式除尘器+沸石转轮+RTO”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现有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FQ02，环评编号 P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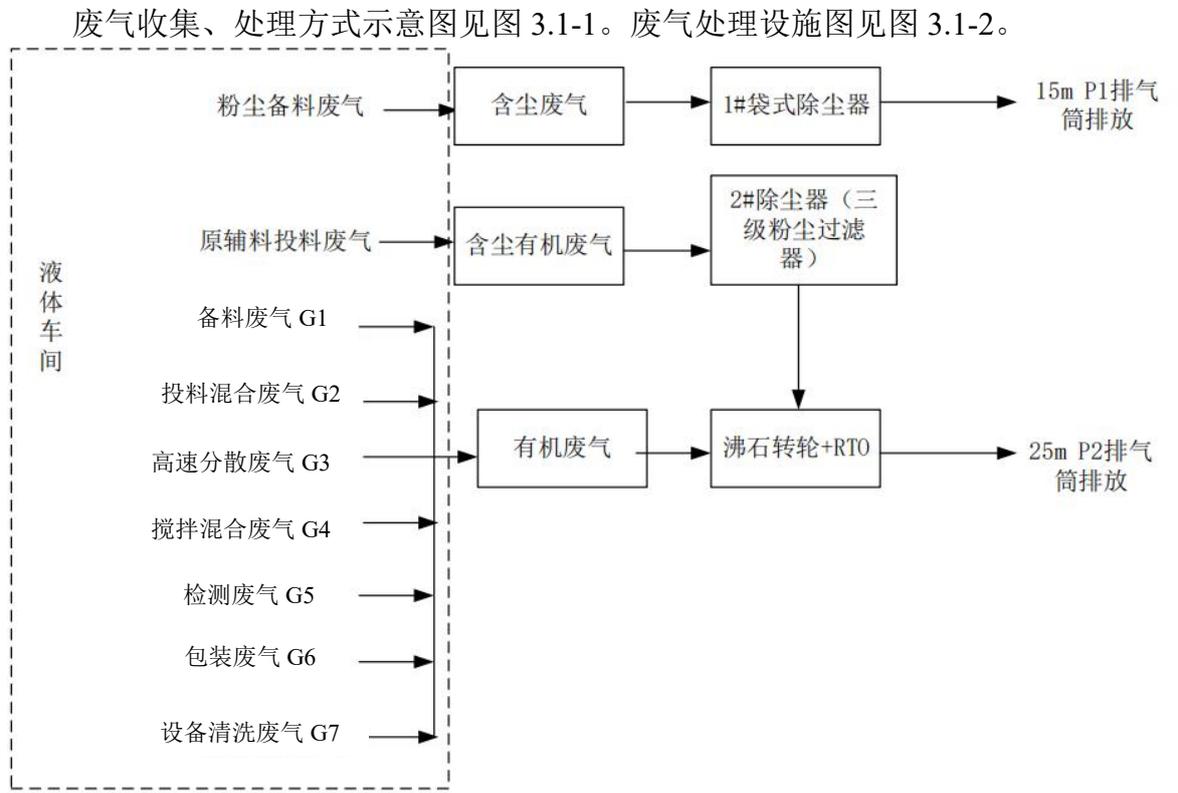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袋式除尘器废气排放口 DA002(FQ01)



DA002(FQ01)废气取样口



DA002(FQ01)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沸石转轮+RTO 处理装置



DA001 (FQ02) 排气筒采样平台



图 3.1-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

3.2 水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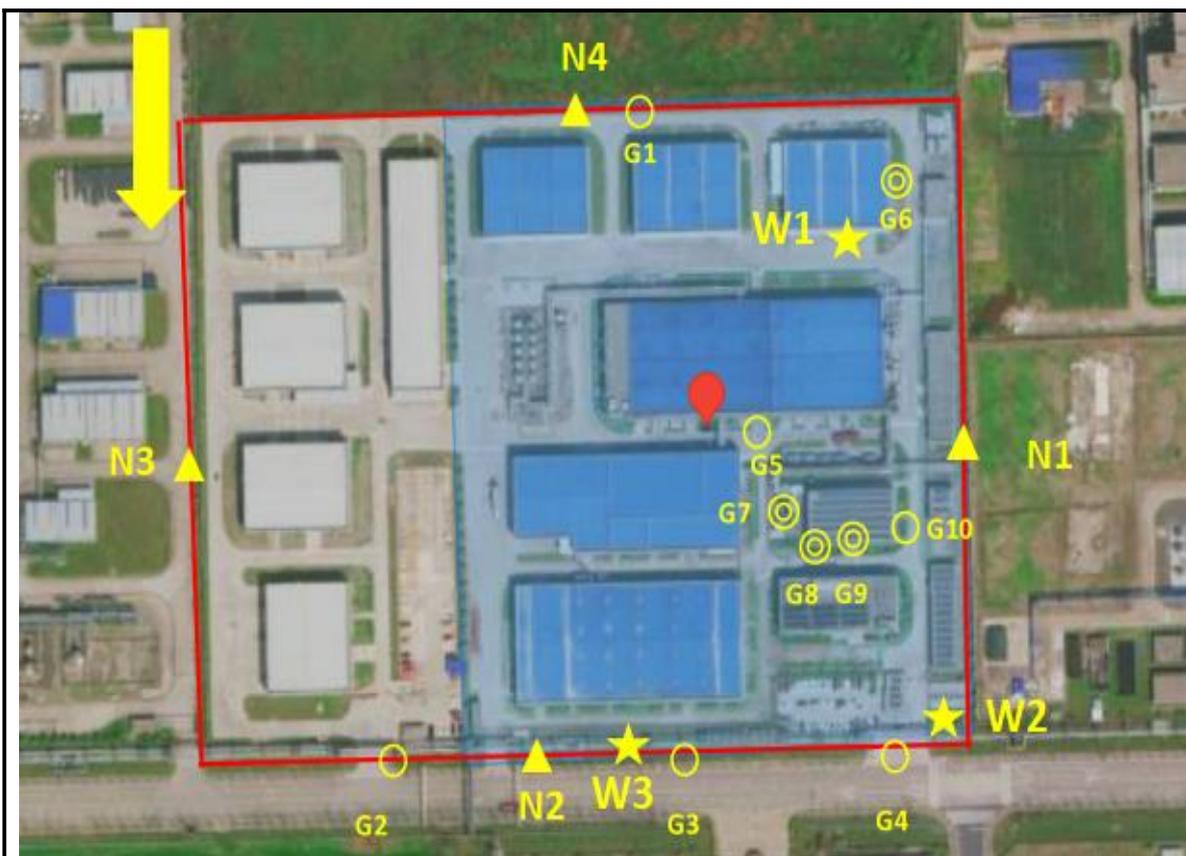
本次验收改建项目无废水产生。

3.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利用现有设备进行生产，新增 1 台研磨机，1 台气动搅拌、2 台自动包装机，设备及其噪声值见表 3-3，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的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详见图 3-3。

表 3-3 本项目室内设备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表

设备名称	声源源强	所在车间 (工段)名称	距室内边界位置/m	运行时段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降噪效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研磨机	80/1m	生产车间	3	昼间	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25	75.2	1
气动搅拌	85/1m		3	昼间				
自动包装机	80/1m		3	昼间				



图例：
 ▲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点位；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点位；
 ☆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点位；
 ● 为废水监测点点位；

图 3-3 监测点位图

3.4 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为产品方案调整项目，产生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滤网、废涂料、废检测板、滤渣、废滤芯/滤袋，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垃圾产生，主要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本项目实际新增的清洗剂丁酮 8.69t/a，回用于生产，丁酮采用 200L 桶装，产生的废桶约 44 只，单重 8kg/只，则产生 200L 塑料桶 0.352t/a。主体原料环氧树脂（液态）进料由槽车经过罐区齿轮泵直接输送至车间固定式调和槽。甲苯暂存于储罐区，其他生产桶装原料合计 1836.2t/a，采用 200L 桶装，产生的废桶约 9181 只，合计产生废 200L 包装桶 9225 只，单重以 8kg/只计，则产生 200L 塑料桶 73.58t/a。其中废

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清洗液主要成份为丁酮，为生产所需原辅料，回用于生产。废滤渣回投料口处重新投料回用。废滤网、废涂料、废检测板、废滤芯/滤袋环评未单独计算，计入全厂数据。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厂，该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依托现有，现有危废暂存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建设，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并贴有标签。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区已按照 HJ 1276-2022 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登记，危废的转移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保留了完善的相关台账资料。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3-5，危废暂存区照片见表 36。

表 3-4 本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份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 200L 包装桶	甲苯、丁酮、环氧树脂等	危险废物	563.8	73.5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清洗液	丁酮	危险废物	243	8.69	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为产品方案调整项目，本项目为液体投料，无粉尘产生，本次改建后对全厂废气重新核算，重新核算后的液体车间除尘灰为 42.17t/a、粉末车间除尘灰 80.64t/a，均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全厂废滤网、废涂料、废检测板、废滤芯/滤袋、除尘灰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改建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形态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5	5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涂料	HW12 900-299-12	50	50	液态	
3	废滤芯/滤袋	HW49 900-041-49	20	20	固态	
4	液体车间除尘灰	HW12 900-299-12	42.17	42.17	固态	

5	粉末车间除尘灰	HW12 900-299-12	80.64	80.64	固态	回收利用
6	废检测板	HW49 900-041-49	2	2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3-6 项目危险废弃物暂存场照片



危险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

危险仓库内部

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仓危险废物标识牌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江河路8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 TAN CHIA HIN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 刘松松 18796169449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100吨-500吨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 危废间1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危废间: 130m³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溶剂	900-041-49		涂装	密闭	废过滤液	900-041-49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900-099-12		检测、生产	防风、防雨、	废漆料	900-041-49		环保设备	
废渣/废液	900-041-09		江苏、福建	防风、防雨、	废车漆油	900-214-05	201609号	通风及环保(物)	环保设备
漆料车回罐空壳	900-299-12	通开环复(6)	环保设备	防风、防雨、	废转筒油	900-052-31		叉车	防风、防雨、
清洗废液	264-012-12	201609号	清洗	防渗收集、废气收集、	废色浆	900-041-49		打印机	防渗收集、废气收集
废空桶	900-041-49		生产	暂存于密闭仓库	废药剂	900-047-49		废水检测	防渗收集、废气收集
废抹布及包装材料	900-041-49		生产		废活性炭吸附剂	900-039-49		废气处理	

监督举报电话: 12369 网上举报: <http://222.190.123.51:8500/>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危废信息公开栏



仓库内监控



仓库外监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环氧包装漆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

(<http://www.netda.gov.cn/>)，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通开发行审备[2022]69号)、你公司委托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曹凤岐，信用编号 BH011882)编制的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和评估意见，在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全厂溶剂型涂料总产能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增加且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点建设可行，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报告 P27-30。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三、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清洁生产。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三)你公司须重视废气治理工作，并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负压等措施强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原则上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相关标准和环评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和环评中所列标准。你公司须落实专人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四)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须尽量远离厂界。选用低频低噪机电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固废堆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法律法规要求设计施工，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固废须按相关要求规范处置，同时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监控系统中及时申报。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的相关信息等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

(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责任。同时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设立足够事故应急池，并定期组织演练，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危废堆场等均须满足规划、建设、消防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安全相关要求，将环保设施、危废设施等纳入全厂安全评价范围，做好各项安全评价，落实好安全“三同时”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及管理责任，在正式投产前须经过安全、消防、住建等部门验收，确保安全生产。

四、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组织建设，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5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类，向具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提

出排污许可申请或自行登记。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7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分析方法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5mg/m ³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2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废气（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采样体积为 144m ³ 时）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分析仪器：

表 5.2-1 主要监测仪器及型号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	------	----	----

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CA13-3
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CA13-6
3	便携式恒流气体采样器	EM-500	FC48-5~6
4	气相色谱仪	HF-900	CA05-14
5	气象观测仪	NK5500	CA11-2
6	气象观测仪	NK5500	CA11-4
7	气相色谱仪	HF-900	CA05-14
8	真空采样箱	HP-3001	FC43-38~43
9	气象观测仪	NK5500	CA11-2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FC43-25~28
11	综合孔口皂膜流量校准器	XA-6003 型	FC47-4
1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FM03-8
13	恒温恒湿培养箱	HSP-80B	TT05-4
1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B	TT26-9
1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HSX-350	FM06-1
17	安捷伦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CA05-4
18	热脱附仪	/	CA20-1
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E01-4
20	声级校准器	HS6020	SE02-3
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CA04-6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以及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3875 和 GB/T 17181 对 2 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表 5.3-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质控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实验室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有组织颗粒物	10	/	/	/	/	/	/	2	100%	2	100%
有组织二氧化硫	6	/	/	/	/	/	/	2	100%	2	100%
有组织氮氧化物	6	/	/	/	/	/	/	2	100%	2	100%
有组织甲醛	8	2	100%	/	/	/	/	2	100%	2	100%
有组织 vocs	26	2	100%	/	/	/	/	2	100%	2	100%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52	4	100%	/	/	/	/	2	100%	2	100%
无组织颗粒物	24	/	/	/	/	/	/	/	/	/	/
无组织 vocs	28	4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2 4	4	100%	2	100%	2	100%	/	/	4	100%

表 5.3-2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4.4.15	昼	93.8	93.7	0.1	合格
	夜	93.8	93.7	0.1	合格
2024.4.16	昼	93.8	93.9	0.1	合格
	夜	93.8	93.8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项目验收废气监测情况详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汇总表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1 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P2 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醛、异丙醇、二甲苯、醋酸丁酯、醋酸乙酯、甲苯、甲乙酮、环己酮、颗粒物、SO ₂ 、NO _X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g1，下风向三个点 g2、g3、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区内（液体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备注：有组织废气排放处理前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检测。有组织废气甲乙酮、环己酮无环境监测方法，未进行检测。

6.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东边界外 1 米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 2 天
	厂区南边界外 1 米 (N2)		
	厂区西边界外 1 米 (N3)		
	厂区北边界外 1 米 (N4)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能统计情况

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16日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有限公司对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环氧包装漆改建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t/d)	验收检测期间 产量 (t/d)	生产负荷
环氧树脂漆 (均为底漆)	2024. 4. 15	39. 89	30. 12	75. 5%
	2024. 4. 16	39. 89	30. 05	75. 3%

备注：本项目原有环氧树脂漆4560t/a生产能力，改建项目增加环氧树脂漆10000t/a的生产能力，合计全厂14560t/a生产能力，年生产365天。本次生产负荷统计为全厂产量。项目生产全厂成产负荷统计见附件七。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1 排口	4月15日	第1次	43620	2.3	0.10		
		第2次	44110	2.4	0.11		
		第3次	43209	2.2	9.5×10 ⁻²		
	4月16日	第1次	43449	2.4	0.10		
		第2次	43677	2.5	0.11		
		第3次	43493	2.3	0.10		
平均值			43593	2.4 (2.35)	0.10		

			最大检出值	44110	2.5	0.11		
			检出限	/	1.0	/		
			标准限值	/	20	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2 排口	4月15日	第1次	96992	4.46	0.433	4.51	0.437	
		第2次	97529	4.43	0.432	4.40	0.429	
		第3次	96549	4.36	0.421	4.12	0.398	
	4月16日	第1次	96426	4.31	0.416	3.08	0.297	
		第2次	95684	4.27	0.409	3.53	0.338	
		第3次	95075	4.26	0.405	3.25	0.309	
	平均值		96376	4.35	0.419	3.82	0.368	
	最大检出值		97529	4.46	0.433	4.51	0.437	
	检出限		/	0.06	/	0.5	/	
	标准限值		/	60	3	5	0.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异丙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2 排口	4月15日	第1次	96992	ND	/	0.372	3.61×10 ⁻²	
		第2次	97529	ND	/	0.387	3.78×10 ⁻²	
		第3次	96549	ND	/	0.641	6.18×10 ⁻²	
	4月16日	第1次	96426	ND	/	0.573	5.52×10 ⁻²	
		第2次	95684	ND	/	0.234	2.24×10 ⁻²	
		第3次	95075	ND	/	0.264	2.51×10 ⁻²	
	平均值		96376	ND	/	0.412	3.97×10 ⁻²	
	最大检出值		97529	ND	/	0.641	6.18×10 ⁻²	
	检出限		/	0.002	/	0.009	/	
	标准限值		/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醋酸丁酯		醋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2 排口	4月15日	第1次	96992	0.028	2.72×10 ⁻³	0.028	2.72×10 ⁻³	
		第2次	97529	0.046	4.49×10 ⁻³	0.034	3.32×10 ⁻³	
		第3次	96549	0.031	2.99×10 ⁻³	0.027	2.61×10 ⁻³	
	4月16日	第1次	96426	0.033	3.18×10 ⁻³	0.035	3.37×10 ⁻³	

		第 2 次	95684	0.017	1.63×10^{-3}	0.031	2.97×10^{-3}
		第 3 次	95075	0.015	1.43×10^{-3}	0.029	2.76×10^{-3}
	平均值		96376	0.028	2.41×10^{-3}	0.031	2.96×10^{-3}
	最大检出值		97529	0.046	4.49×10^{-3}	0.035	3.37×10^{-3}
	检出限		/	0.005	/	0.006	/
	标准限值		/	/	/	/	/
	达标情况		/	/	/	/	/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3/h)	甲苯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P2 排口	4 月 15 日	第 1 次	96992	0.048	4.66×10^{-3}	2.4	0.23
		第 2 次	97529	0.046	4.49×10^{-3}	2.4	0.23
		第 3 次	96549	0.079	7.63×10^{-3}	2.5	0.24
	4 月 16 日	第 1 次	96426	0.091	8.77×10^{-3}	2.3	0.22
		第 2 次	95684	0.043	4.11×10^{-3}	2.4	0.23
		第 3 次	95075	0.047	4.47×10^{-3}	2.2	0.21
	平均值		96376	0.059	5.69×10^{-3}	2.4	0.23
	最大检出值		97529	0.091	8.77×10^{-3}	2.5	0.24
	检出限		/	0.004	/	1.0	/
	标准限值		/	10	0.2	20	1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 (m^3/h)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P2 排口	4 月 15 日	第 1 次	96992	ND	/	44	0.5
		第 2 次	97529	ND	/	28	0.3
		第 3 次	96549	ND	/	44	0.5
	4 月 16 日	第 1 次	96426	ND	/	44	0.5
		第 2 次	95684	ND	/	39	0.4
		第 3 次	95075	ND	/	46	0.5
	平均值		96376	ND	/	41	0.4
	最大检出值		97529	ND	/	46	0.5
	检出限		/	3	/	3	/
	标准限值		/	200	/	200	/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详见表 7-3、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mg/m^3)		
		1	2	3	1	2	3
厂界上风向 1	4 月 15 日	198	193	197	0.36	0.38	0.36
厂界下风向 2		248	255	242	0.42	0.42	0.42
厂界下风向 3		275	281	262	0.62	0.63	0.62
厂界下风向 4		230	238	224	0.42	0.44	0.43
最大浓度		281			0.63		
厂界上风向 1	4 月 16 日	191	197	202	0.25	0.27	0.27
厂界下风向 2		271	262	279	0.35	0.34	0.33
厂界下风向 3		266	258	272	0.65	0.63	0.65
厂界下风向 4		239	231	247	0.35	0.32	0.33
最大浓度		279			0.65		
环评标准限值		50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4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mg/m^3)	监测结果 2 (mg/m^3)	监测结果 3 (mg/m^3)	标准限值 (mg/m^3)	达标 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	甲类液体 车间外	非甲烷总 烃	0.74	0.74	0.73	6	达标
2024 年 4 月 16 日	甲类液体 车间外	非甲烷总 烃	0.77	0.75	0.74	6	达标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42-2019)表 3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醛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42-2019)表 2 限值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详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结果 评价	GB12348-2008
		4 月 15 日	4 月 1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	50	42	50	42	达标	3类标准：昼间:65 夜间:55
N2	南边界	52	41	43	43		
N3	西边界	48	38	46	44		
N4	北边界	46	50	47	47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7.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详见表 7-7。

表 7-7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清洁生产。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企业于 2022 年完成清洁生产审核。
2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	你公司须重视废气治理工作，并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负压等措施强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原则上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相关标准和环评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和环评中所列标准。你公司须落实专人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42-2019）表 3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醛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42-2019）表 2 限值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
4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须尽量远离厂界。选用低频低噪机电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	企业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固废堆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企业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有固定存放场所，能防雨淋、防渗透，企业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能有效防止二次污染

	<p>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法律法规要求设计施工,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固废须按相关要求规范处置,同时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监控系统中及时申报。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的相关信息等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p>	<p>的产生。本项目危险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苏环办[2019]327号及规划、应急管理、消防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企业危险固废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落实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并在江苏省危废动态管理系统中申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p>
6	<p>你公司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责任。同时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设立足够事故应急池,并定期组织演练,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危废堆场等均须满足规划、建设、消防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安全相关要求,将环保设施、危废设施等纳入全厂安全评价范围,做好各项安全评价,落实好安全“三同时”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及管理责任,在正式投产前须经过安全、消防、住建等部门验收,确保安全生产。</p>	<p>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固废堆场等均须满足规划、建设、消防和应急管理局相关要求,并严格落实“三同时”和生产措施及管理责任。</p>
7	<p>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组织建设,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p>
8	<p>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5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类,向具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排污许可申请或自行登记。</p>	<p>本项目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请排污许可证。</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气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42-2019)表 3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醛排放浓度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42-2019)表 2 限值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

8.2 废水

本次验收改建项目无废水产生。

8.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8.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暂存和处置。本次验收项目为产品方案调整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滤网、废涂料、废检测板、滤渣、废滤芯/滤袋。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生活垃圾产生。主要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本项目实际新增的清洗剂丁酮 8.69t/a,回用于生产,丁酮采用 200L 桶装,产生的废桶约 44 只,单重 8kg/只,则产生 200L 塑料桶 0.352t/a。主体原料环氧树脂(液态)进料由槽车经过罐区齿轮泵直接输送至车间固定式调和槽。甲苯暂存于储罐区,其他生产桶装原料合计 1836.2t/a,采用 200L 桶装,产生的废桶约 9181 只,合计产生废 200L 包装桶 9225 只,单重以 8kg/只计,则产生 200L 塑料桶 73.58t/a。其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清洗液主要成份为丁酮,为生产所需原辅料,回用于生产。废滤渣回投料口处重新投料回用。废滤网、废涂料、废检测板、废滤芯/滤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依托现有，现有危废暂存区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建设，地面已做防渗处理，各类危废分类堆放，并贴有标签。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区已按照 HJ 1276-2022 和苏环办[2019]327号文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登记，危废的转移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保留了完善的相关台账资料。

8.4 验收结论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环氧包装漆改建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并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未产生扰民影响。各类固废已分类处置，各项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

8.6 建议

- 1、加强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处置过程的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 3、完善做好安全评价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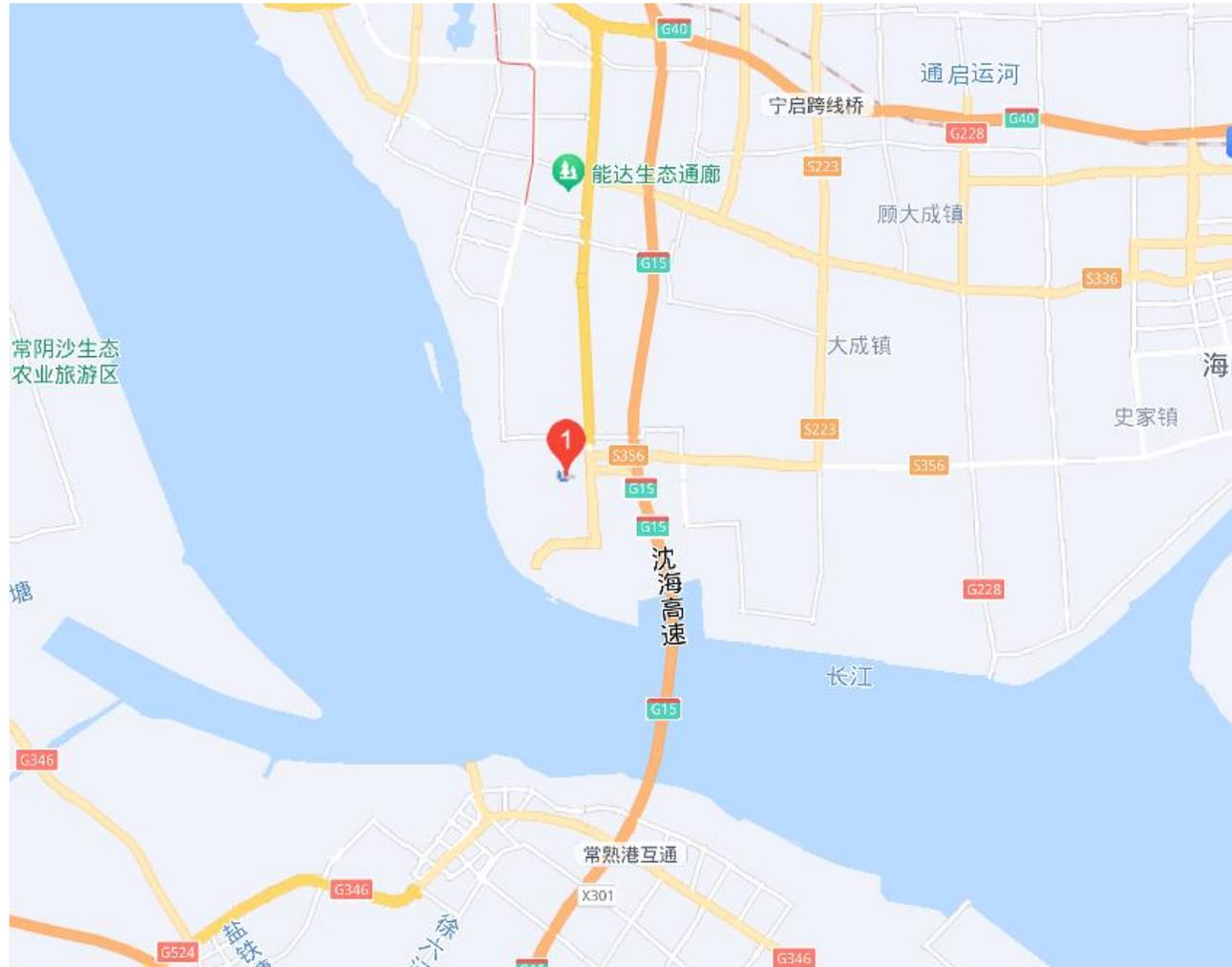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环氧包装漆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C2641		建设地点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河路8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涂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在保持现有产能不变的前提下进行产品方案调整，削减丙烯酸酯类树脂漆40t/a、醇酸漆640t/a、酸固化漆56t/a、纤维素漆280t/a、稀释剂 5704t/a、植物油 280t/a 新增环氧树脂漆 10000t/a，调整后全厂环氧树脂漆 14560t/a				实际生产能力	保持现有产能不变对产品方案调整，削减丙烯酸酯类树脂漆40t/a、醇酸漆640t/a、酸固化漆56t/a、纤维素漆280t/a、稀释剂 5704t/a、植物油 280t/a 新增环氧树脂漆 10000t/a，调整后全厂环氧树脂漆 14560t/a		环评单位	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通开发环复（表）20230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英凯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张家港市艾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91MA1MCYEB6B001Q			
	验收单位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金麟技术检测鉴定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5.88			
	实际总投资（万元）	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5.88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 小时			
运营单位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91MA1MCYEB6B		验收时间	2023 年 7-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排放增减 量 (12)

目详填)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0	0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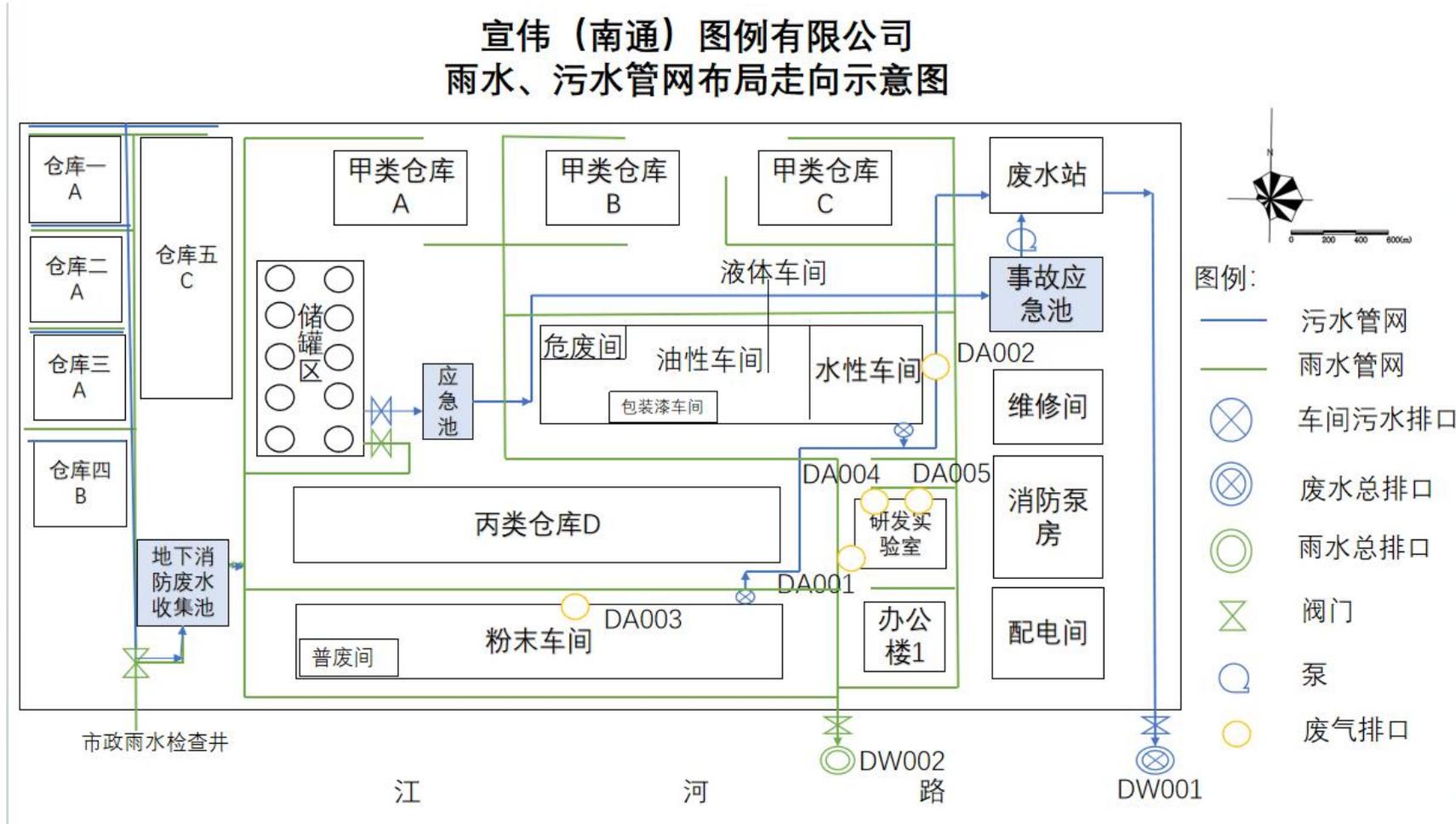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一：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

附图二:



附图二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批复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通开发环复（表）2023047号

关于《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环氧包装漆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环氧包装漆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http://www.netda.gov.cn/>），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行政审批局关于该项目的备案（通开发行审备[2022]69号），你公司委托南通百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曹凤岐，信用编号BH011882）编制的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和评估意见，在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全厂溶剂型涂料总产能不增加、主要污

染物排放指标不增加且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在拟建地点建设可行，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环评报告 P27-30。

二、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三、你公司须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切实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清洁生产。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须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二）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三）你公司须重视废气治理工作，并进一步优化废气治理工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负压等措施强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原则上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相关标准和环评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和环评中所列标准。你公司须落实专人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

定运行。

(四)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生产设备须尽量远离厂界。选用低频低噪机电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须设置防雨淋、防渗透的固定存放场所,同时落实综合利用措施或无害化处置出路,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固废堆场所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法律法规要求设计施工,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固废须按相关要求规范处置,同时加强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监控系统中及时申报。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加强对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的相关信息等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

(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及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责任。同时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足够的

应急物资、设立足够事故应急池，并定期组织演练，切实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本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危废堆场等均须满足规划、建设、消防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安全相关要求，将环保设施、危废设施等纳入全厂安全评价范围，做好各项安全评价，落实好安全“三同时”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及管理责任，在正式投产前须经过安全、消防、住建等部门验收，确保安全生产。

四、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组织建设，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环评批复有效期5年。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项目须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分类，向具有管理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排污许可申请或自行登记。



抄 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7日印发

附件二：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MCYEB6B (1/1)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编号 32069100020230519003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200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TAN CHIA HIN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河路8号	
经营范围 危险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许可范围在有效期内生产;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方式、许可范围在有效期内经营);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高性能涂料、溶剂、树脂、颜料和助剂的销售服务和技术指导、进出口服务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危险化学品除外)。(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涂装设备销售;喷枪及类似器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691MA1MCYEB6B001Q

单位名称：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经济经济开发区江河路8号

法定代表人：TAN CHIA HIN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通市经济经济开发区江河路8号

行业类别：涂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MCYEB6B

有效期限：自2024年03月27日至2029年03月2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

NTEHSHWDISPOSAL_JSRW2023015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宣伟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TEHSHWDISPOSAL_JSRW2023015

2023年10月

甲方（委托人）：宣伟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苏州市荣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希望就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获得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指导专项服务，且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和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收集：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贮存：是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运输：是指使用专用交通工具，通过公路、水路、铁路等方式，或者通过管道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过程。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规范化管理：是指针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进行管理，从而达到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第2条 服务要求

2.1 服务资质

2.1.1 危险废物收集资质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和能力，即可收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资质并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备查。乙方应具有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收集包装或容器、贮存设施和场所。

2.1.2 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或委托第三方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主体，运输车辆和载运人员资格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并同意接受甲方随时查核。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和人员进行运输，并提供与委托运输的第三方

单位签订的运输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付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损害的损失。

2.1.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乙方需与具有利用处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能力、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利用处置单位（第三方单位）签订处置合同，且合同约定的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量应大于甲方相应危险废物量，并提供与委托利用处置的第三方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和第三方相关资质证明；若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处置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付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之损害的损失。当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不在有效期时，乙方有义务负责将合同约定的属于甲方的危险废物直接交给委托的第三方利用、处置，并由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

2.2 服务地点

2.2.1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

甲方厂内：南通经济开发区

2.2.2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

由甲方厂内：南通经济开发区 至乙方厂内：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埭锡路8号荣望环保

2.3 服务频率

收集频率：按客户需求

2.4 服务质量要求

2.4.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乙方针对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过程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双方约定要求。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委托运输、处置后，应将危险废物去向及时告知甲方。

2.4.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需满足：国家、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检查中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综合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第3条 服务内容

3.1 服务目标

3.1.1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置，达到保护环境、资源回收、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3.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规范化管理的有关咨询、指导，使甲方的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避免潜在的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

3.2 服务方式

3.2.1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即乙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到约定的服务地点收集

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危险废物贮存所，按乙方计划时间转移委外利用处置。具体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依双方约定。

3.2.2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的服务方式为现场服务和在线服务。

3.3 服务内容

3.3.1 危险废物类别、性质鉴别判定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危险废物样品鉴别判断甲方的危险废物类别、性质，并将鉴别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3.3.2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利用处置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等过程中相关工作，甲方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和贮存。

3.3.3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导

见附件。

第4条 甲方配合义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4.1 提供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包括废物类别、生产工艺、原料、产生时间、环评报告等）。若甲方生产工艺、原料等发生改变，需及时告知乙方，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重新鉴别。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生产工艺等变化而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判断（更新）废物类别，最终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4.2 开展厂内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等相关要求，在乙方的指导下，依法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利用设施和处置设施管理，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4.3 提供工作条件

4.3.1 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甲方需按规范要求打包拟转移的危险废物，废液接口处、固态危险废物包装明显位置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现场打包指导服务的，须提供本单位合适的打包场所。

4.3.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

4.3.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甲乙双方都必须在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内完成填报并确认电子转移联单无误后方能离开甲方厂区。

4.4 提前预约服务时间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前，或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指导前，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与乙方预约。

4.5 核对信息

甲方将危险废物交付给运输者前，需向危险废物运输者说明危险废物的种类、准确重量（数量）、危险特性，并核对运输者、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的信息与转移联单是否相符。

第 5 条 费用及支付

5.1 处置费用

甲方支付乙方将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危险废物处置所需的费用。委托处置费用按照下表方式和条件结算。

危废名称	危废 8 位码	包装方式	包装提供方	预计数量 (吨)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
液体车间废抹布及包装材料/ 废滤棉/废滤布	900-041-49	桶/袋	甲方	40	D10	2,400
废矿物油	900-214-08	桶/袋	甲方	3	D10	2,400
废油性涂料	900-299-12	桶/袋	甲方	20	D10	2,400
除尘灰	900-299-12	桶/袋	甲方	20	D10	2,400
清洗废液(废溶剂液&残留物)	264-013-12	桶/袋	甲方	150	R2	2,4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桶/袋	甲方	30	D10	2,400
漆渣	900-252-12	桶/袋	甲方	1	D10	2,400
盐雾废液 COD 废液	900-047-49	桶/袋	甲方	1	D10	2,400
消防用泡沫液(曾焚烧处置)	900-047-09	桶/袋	甲方	2	D10	2,400
不合格样品/废检测样品/留样	900-252-12	桶/袋	甲方	15	D10	2,400

注：以上报价含税 6%增值税专票，费用结算以实际收集/处置数据为准。

5.3 支付方式

5.3.1 处置费用和运输费用：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交接联单”等交接凭证中的数量及 5.1 的价格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于收到发票后的 30 个

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黄桥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102260609000026128

第6条 保密

乙方应当对基于本合同的履行而获悉的甲方机密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于履行本合同目的外擅自使用，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义务自关系双方信息之日起直至相应信息被披露为公开信息为止。本项保密义务不应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第7条 安全责任

7.1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人员之行为及安全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如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规则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拒绝乙方该违规人员进入甲方厂区。

7.2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安全规定，并遵守以下约定：

7.2.1 入厂车辆证件、设备完整齐全。入场人员证件齐全。同时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给操作人员配备齐全的防护器具。废物接收装置应适当，质量合格并定期安检。

7.2.2 操作现场有明显警戒标志，应急方案完整合理，现场应急器具齐全。接收溶剂无泄漏或溢流。操作完成后保持现场整洁。

7.2.3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或包装材料保持良好情况。若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乙方人员如未遵守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或因可归责于乙方人员之事由致甲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遭受任何损害时，乙方需与该人员负连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8条 验收标准

8.1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8.1.1 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运输法规要求。

8.1.2 贮存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8.1.3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国家、地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8.1.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咨询和指导服务，符合国家、地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必要资质临期的，乙方须在资质到期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更新资质的复印件，乙方不得怠于履行。当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资质不在有效期时，乙方有义务负责将合同约定的属于甲方的危险废物直接交给委托的第三方利用、处置，并由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主体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乙方安排完毕上述事宜后，由甲乙双方确认交接完毕，本合同终止。

9.2 乙方收集甲方危险废物后，危险废物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因危险废物导致环境污染、侵权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此过程中由乙方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危险废物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及影响，乙方应负责赔偿。

9.3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未遵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由甲方承担责任。经乙方提醒和指导，甲方仍未按要求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造成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未达标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9.4 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清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付款周期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已发生的委托处置费用、运输费之外，还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9.5 乙方无法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清运的，应提前三天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另行安排清运工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违约金。依法逾期清运超过 15 日（含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9.6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逾期仍未改正时，未违约方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未违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所有损失。

9.7 本合同中，考虑到甲方生产经营的变化，年危废产生量会有变动，因此合同约定的危废数量仅为参考数量，以实际拉运为准，乙方应充分理解，甲方无需为此担责。另外，不可抗力是指在任何受影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以外而且并非由于该方的过错而引起的不可预见、不可克服且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水灾、台风、雷击或其它灾难；公敌行为；政府行为；征用或没收设施；任何阻碍或严重限制前往服务地点或在服务地点实施服务的冲突、战争、敌对行动、暴乱、恐怖主义行动及民众骚乱；以及其它类似事故。

第 10 条 项目联系人

10.1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甲乙双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11 条 合同变更

11.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拒绝。本合同履行期间，各条款如遇国家或地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或地方所出台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不可抗力持续 90 个工作日以上，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2.2 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因乙方相关资质证件有效期限到期而未获准续期或不再具备危险废物收集能力或者资质的，乙方应于知悉该情况后三日内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另觅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承受本合同乙方之权利义务，本合同于甲方另觅到其他有资质第三方并与第三方签署相关协议后自动解除。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及因此所增加之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4 条 合同有效期

14.1 本合同有效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第 15 条 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共 8 页，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的全部或一部转让予第三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收运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收运联系方式：18951103711

日期： 年 月 日

废物处理合同-包装物

甲方: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乙方: 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依法处置,乙方具有收集、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责任义务

- 甲方根据固体废物管理的要求,在生产场所内划定定制区域,按照环保要求将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并标识防止遗失、渗漏。
- 甲方不得隐瞒工业废桶内残留成分、含量及其危险特性。

2. 乙方责任义务

-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资质和能力,并须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查核。
- 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或委托第三方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主体,运输车辆和载运人员资格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并同意接受甲方随时查核,若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付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损失的损失。
- 乙方根据甲方所产生的固废数量,与甲方共同制订合理的回收运输周期。如遇特殊情况,如政府检查等,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时清运现场。
-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运输和处置。乙方处理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处理,而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规履行污染防治要求,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告知甲方。固废装上乙方车辆后,如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处置不当或其他非甲方原因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和其他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 如乙方遇到政府检查、换证等不能处置的特殊情况,应至少提前三工作日通知甲方。

3. 安全要求:

-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间,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

方检查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人员之行为及安全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如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规则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拒绝乙方该违规人员进入甲方厂区。

- (2) 乙方在装运和处理过程中必须保证甲方废弃物的安全和保密权益,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环保法规的前提下处理废物,严防二次污染。乙方如未遵守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或因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致人员遭受任何损害,或致污染责任事故或其他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 处理费用和结算方式:

(1) **价格详见附件**

(2) 按实结算,拉运以实际数量为准,若数量少于合同量,甲方无需承担责任,单价按上述第1条各项单价结算。

(3) 对于由甲方付款的,每月服务结束后,乙方与甲方核对,确认无误后,甲方将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采购订单,乙方应在签收采购订单后尽快开票寄给甲方财务(发票要求及邮寄地址如下),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5天内支付款项。

(4) 发票原件 & 订单复印件,请直接快递给我们威士伯的财务,如下地址: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兴华工业区华盛路3号
邮编: 528306
电话: 0757-29990711
陈丹蕾 收

发票上一定要在备注栏里注明订单号,且发票单价、数量一定要与订单保持一致,货物品名必须包含中文,否则威士伯不对因此造成的付款延误负责。

(5) 对于乙方付款的,每次服务结束后,乙方与甲方核对,确认无误后,甲方将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发票,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5天内支付款项。

5. 其他要求:

-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2) 乙方在甲方工厂内需要遵守甲方的安全要求,如果由于乙方不遵守安全要求发生事故,乙方需要承担所有相关损失和责任。
- (3) 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提供。甲方的周转容器在乙方处允许存放10个工作日,乙方在规定期内有保管义务。对于超时存放的周转容器,乙方将有权处置(包括有偿销毁或有偿安排车辆送回甲方处)。
- (4) 加价允收条款:如甲方物料主要指标、包装形式等发生变化,造成乙方处置成本上升,则需要增收处置费;
- (5)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对于在联单上加盖公章以外其他印章的,乙方在此已告知甲方在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将该印章在相关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6. 合同期限:

- (1) 本合同期限自 2024年2月1日 起至 2025年3月31日 止, 并经环境保护局备案后生效。本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 (2) 合同期间, 因市场原因导致废物处理价格大幅度调整, 甲、乙双方可保留重新议价之权利。如价格变动, 提出要求的一方应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另一方, 且该价格变动对被通知方的生效以被通知方的接受为前提。

7. 争议解决: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合同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备案部门一份。

甲方: 宣传(南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 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SW 合同编号: SWNT-EHS-NTTDH-20240201

附件一 报价单一

品类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预计年处 置量	单位	其他服务要求	单价	备注	付款方
危废- 包装物	900-041-49	废包装桶- 160L以下桶	50	吨	按净重结算	1600	含税6%, 含运(乙方自理)	甲方(产废方)
	900-041-49	废包装桶- 200L铁桶	19,000	个	80只起送 搭配小桶处置	6	含税13%, 含运(乙方自理)	乙方(处置方)
	900-041-49	废包装桶- 200L塑料桶	2,000	个		6	含税13%, 含运(乙方自理)	乙方(处置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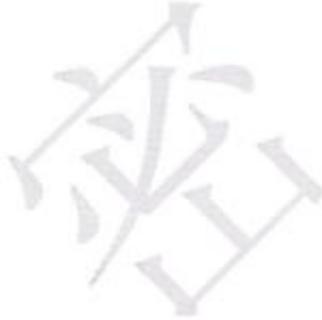
价格有效期: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附件二: 报价单二

品类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预计年处置量	单位	其他服务要求	单价	备注	付款方
危废-包装物	900-041-49	吨桶	80	个		80	含税13%, 含运(乙方自理)	乙方(处置方)

价格有效期: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废物处理合同-包装物

甲方：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依法处置，乙方具有收集、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责任义务

- 甲方根据固体废物管理的要求，在生产场所内划定定制区域，按照环保要求将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并标识防止遗失、渗漏。
- 甲方不得隐瞒工业废桶内残留成分、含量及其危险特性。

2. 乙方责任义务

-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资质和能力，并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审核。
- 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或委托第三方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主体，运输车辆和承运人员资格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的管理要求，并同意接受甲方随时审核。若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造成甲方权益受损，乙方应付连带责任，赔偿甲方所受损害的损失。
- 乙方根据甲方所产生的固废数量，与甲方共同制订合理的回收运输周期。如遇特殊情况，如政府检查等，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时清运现场。
-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运输和处置。乙方处理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处理，而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法规履行污染防治要求，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告知甲方。固废装上乙方车辆后，如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处置不当或其他非甲方原因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和其他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 如乙方遇到政府检查、换证等不能处置的特殊情况，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3. 安全要求：

-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人员之行为及安全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如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规则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拒绝乙方该违规人员进入甲方厂区。



SW 合同编号: SWNT-EHS-NTTH-20240201

- (2) 乙方在装运和处理过程中必须保证甲方废弃物的安全和保密权益,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环保法规的前提下处理废物,严防二次污染。乙方如未遵守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或因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致人员遭受任何损害,或致污染责任事故或其他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4. 处理费用和结算方式:

- (1) 价格详见附件
(2) 按次按实结算,拉运以实际数量为准,若数量少于合同量,甲方无需承担责任,单价按上述第1条各项单价结算。
(3) 每次服务结束后,乙方与甲方核对,确认无误后,甲方将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发票,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5天内支付款项。

5. 其他要求:

-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2) 乙方在甲方工厂内需要遵守甲方的安全要求,如果由于乙方不遵守安全要求发生事故,乙方需要承担所有相关损失和责任。
(3) 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提供。甲方的周转容器在乙方处允许存放10个工作日,乙方在规定期内有保管义务。对于超时存放的周转容器,乙方将有权处置(包括有偿销毁或有偿安排车辆送回甲方处)。
(4) 加价允收条款:如甲方物料主要指标、包装形式等发生变化,造成乙方处置成本上升,则需要增收处置费;
(5)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对于在联单上加盖公章以外其他印章的,乙方在此已告知甲方在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将该印章在相关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6. 合同期限:

- (1) 本合同期限自2024年2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并经环境保护局备案后生效,本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2) 合同期间,因市场原因导致废物处理价格大幅度调整,甲、乙双方可保留重新议价之权利。如价格变动,提出要求的一方应至少提前30天通知另一方,且该价格变动对被通知方的生效以被通知方的接受为前提。

7. 争议解决: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合同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备案部门一份。

甲方: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乙方: 南通天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SW 合同编号: SWNT-EHS-NTTH-20240201

附件一 报价单一

品类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预计年 处置量	单位	其他服务要求	单价	备注	付款方
危废- 包装物	900-041-49	废包装桶- 200L铁桶	19,000	个	80只起送	6	含税13% 含运(乙方自 提)	乙方(处置方)
	900-041-49	废包装桶- 200L塑料桶	2,000	个		6	含税13% 含运(乙方自 提)	乙方(处置方)

价格有效期: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密

2024年2月1日
SWNT-EHS-NTTH-20240201
11
放商
用章

附件二: 报价单二

品类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预计年处置量	单位	其他服务要求	单价	备注	付款方
危废-包装物	900-041-49	吨桶	80	个		80	含税13%, 含运(乙方自理)	乙方(处置方)

价格有效期: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附件五：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69158668201XX
法定代表人	TAN CHIA HIN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刘松松	联系方式	18796169449
传真	-	电话	-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河路8号9号 北纬 31° 12' 34"，东经 121° 35' 46"		
预案名称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 [重大-大气 (Q2-M2-E1) +较大-水 (Q3-M2-E2)]		
<p>本单位于2024年9月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年9月8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5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5月8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70609-2024-51-H</p>		
<p>报送单位</p>	<p>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六：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SW 合同编号: SHM-EHS-NDG-NTHB-202402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乙方: 南通环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废弃物处理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产生废弃物名称、数量、价格、运输。

品类	危废名称	年度处置量	单位	其他服务要求	单价(元/吨)	备注
一般固废	废塑料、废纸袋、未沾染油漆的抹布手套等	160	吨	需要驻场服务	1200	含运费,含增值税6%,含驻场服务
一般固废	水性污泥	40	吨	需要驻场服务	500	

二、乙方权利义务

-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资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处置资质和能力,并须提供相关证照供甲方查核。
- 乙方根据甲方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数量,与甲方共同制订合理的回收运输周期。如遇特殊情况,如政府检查等,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时清运现场。
- 乙方在甲方工厂内需要遵守甲方的安全要求,如果由于乙方不遵守安全要求发生事故,乙方需要承担所有相关损失和责任。
- 乙方在装运和处理过程中必须保证甲方废弃物的安全和保密权益,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环保法规的前提下处理废物,严防二次污染,废物出甲方工厂后,如在运输途中或者处理过程中,某个环节泄漏造成污染或违法处置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乙方处理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处理,而造成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履行污染防治要求,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告知甲方。



- (7) 如乙方遇到政府检查、换证等不能处置的特殊情况,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 (8) 乙方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或去向等相关内容发生变动,应及时告知甲方。

三、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要求,在生产场所内划定定制区域,按照环保要求将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并标识防止遗失、渗漏。
- (2) 甲方必须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含危险废物,如发现含危险废物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四、安全要求:

- (1)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安全和各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检查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乙方人员之行为及安全概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人员如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规则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拒绝乙方该违规人员进入甲方厂区。
- (2) 乙方在装运和处理过程中必须保证甲方废弃物的安全和保密权益,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环保法规的前提下处理废物,严防二次污染。乙方如未遵守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或因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致人员遭受任何损害,或致污染责任事故或其他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其他要求:

- (1) 乙方负责在甲方工厂内整理及归类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确保每样废物归类至正确的类别,且负责废物的装车(甲方可提供叉车使用)。乙方提供至甲方现场的废物整理人员(“乙方人员”)属于乙方所提供服务的组成部分,乙方人员与甲方没有劳动关系(含事实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外包关系。乙方人员应为乙方的正式雇员,乙方应负责所有乙方人员的社保、公积金、保险、伤亡及任何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与乙方人员之间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且乙方应当确保甲方生产运营不受影响。与乙方服务有关的其他非甲方人员也按本条执行。
- (2) 乙方人员在甲方工厂范围内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遵循甲方的安全规定,若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的安全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该乙方人员,且若造成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乙方在甲方工厂内需要遵守甲方的安全要求,如果由于乙方不遵守安全要求发生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 (3) 乙方应当在2024年2月21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作为服务保证金,为期六个月,在此期间,如乙方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未出现应当扣除保证金的情形时,甲方在服务期满六个月后的十个工作日



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若在服务期间出现乙方驻场服务不及时到位,或乙方出现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合规提供服务等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赔偿款及违约金,扣除后乙方应当及时补足保证金缺额。

六、合同期限

- (1)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 (2) 合同期间,因市场原因导致废物处理价格大幅度调整,甲、乙双方可保留重新议价之权利。如价格变动,提起要求的一方应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另一方,且该价格变动对被通知方的生效以被通知方的接受为前提。

七、费用

每月按实结算,按上述第一条各项单价结算。

每月服务结束后,乙方与甲方核对数量及金额,确认无误后,甲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采购订单,乙方应在签收采购订单后尽快开票邮寄给甲方财务(发票要求及邮寄地址如下),甲方收到发票后 75 天内支付款项。

发票原件及订单复印件,请直接快递给我们威士伯的财务,如下地址:

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兴华工业区华盛路 3 号
邮编: 528306
电话: 0757-29990711
陈丹蕾 收

发票上一定要在备注栏里注明订单号,且发票单价、数量一定要与订单保持一致,货物品名必须包含中文,否则威士伯不对因此造成的付款延迟负责。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 (1)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将该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九、修改与补充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或附件的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或附件的条款为准。
-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 备案部门一份,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乙方: 南通环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2024年2月1日	日期: 2024年2月1日



附件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年产10000吨环氧包装漆改建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2024年4月15日-16日，我司年产10000吨环氧包装漆改建项目正
常生产，监测期间除环氧树脂漆外其他产品生产负荷见表1，监测期
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见表2。

表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t/d)	验收检测期间 产量 (t/d)	生产负荷 (%)	
水性涂料	水性丙烯酸漆	2024.4.15	71.00	53.39	75.2	
	水性光固化漆	2024.4.15	8.54	6.43	75.3	
UV涂料	光固化漆	2024.4.15	25.40	19.26	75.8	
溶剂型涂料	聚氨酯漆	2024.4.15	23.01	17.95	78	
	丙烯酸酯类树脂漆	2024.4.15	12.18	9.20	75.6	
	环氧富锌漆	2024.4.15	4.37	3.34	76.3	
	醇酸漆	2024.4.15	1.37	1.03	75.2	
	酸固化漆	2024.4.15	1.30	0.98	75.21	
	无机富锌漆	2024.4.15	1.25	0.96	77	
	防污漆	2024.4.15	0.83	0.63	75.42	
	乙烯基漆	2024.4.15	0.21	0.16	75.34	
	有机硅漆	2024.4.15	0.21	0.16	75.46	
	纤维素漆	2024.4.15	0.27	0.21	75.12	
	聚酯树脂漆	2024.4.15	1.04	0.78	75.09	
	固化剂	环氧固化剂	2024.4.15	2.08	1.57	75.53
		聚氨酯固化剂	2024.4.15	6.25	4.70	75.25
酸固化剂		2024.4.15	0.21	0.16	75.03	
稀释剂	稀释剂	2024.4.15	3.95	2.98	75.46	
其他辅料	色浆	2024.4.15	1.46	1.11	76.2	



	植物油	2024. 4. 15	0. 27	0. 21	75. 1
粉末涂料	环氧聚酯粉末	2024. 4. 15	3. 56	2. 70	75. 81
	聚酯粉末	2024. 4. 15	2. 71	2. 04	75. 32
	聚氨酯粉末	2024. 4. 15	1. 47	1. 12	75. 86
	环氧粉末	2024. 4. 15	0. 48	0. 36	75. 15
合计		2024. 4. 15	173. 42	131. 43	75. 79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检测日期	环评设计产量 (t/d)	验收检测期间产量 (t/d)	生产负荷 (%)
水性涂料	水性丙烯酸漆	2024. 4. 16	71. 00	54. 10	76. 2
	水性光固化漆	2024. 4. 16	8. 54	6. 45	75. 6
UV涂料	光固化漆	2024. 4. 16	25. 40	19. 10	75. 2
溶剂型涂料	聚氨酯漆	2024. 4. 16	23. 01	17. 26	75
	丙烯酸酯类树脂漆	2024. 4. 16	12. 18	9. 16	75. 23
	环氧富锌漆	2024. 4. 16	4. 37	3. 38	77. 4
	醇酸漆	2024. 4. 16	1. 37	1. 04	75. 9
	酸固化漆	2024. 4. 16	1. 30	0. 98	75. 1
	无机富锌漆	2024. 4. 16	1. 25	0. 96	76. 7
	防污漆	2024. 4. 16	0. 83	0. 63	75. 23
	乙烯基漆	2024. 4. 16	0. 21	0. 16	75. 44
	有机硅漆	2024. 4. 16	0. 21	0. 16	75. 32
	纤维素漆	2024. 4. 16	0. 27	0. 21	75. 12
	聚酯树脂漆	2024. 4. 16	1. 04	0. 79	75. 97
	固化剂	环氧固化剂	2024. 4. 16	2. 08	1. 57
聚氨酯固化剂		2024. 4. 16	6. 25	4. 73	75. 74
酸固化剂		2024. 4. 16	0. 21	0. 16	75. 15
稀释剂	稀释剂	2024. 4. 16	3. 95	3. 02	76. 45
其他辅料	色浆	2024. 4. 16	1. 46	1. 11	75. 98
	植物油	2024. 4. 16	0. 27	0. 21	75. 74
粉末涂料	环氧聚酯粉末	2024. 4. 16	3. 56	2. 68	75. 15
	聚酯粉末	2024. 4. 16	2. 71	2. 04	75. 19
	聚氨酯粉	2024. 4. 16	1. 47	1. 11	75. 32



	末				
	环氧粉末	2024.4.16	0.48	0.36	75.47
	合计	2024.4.16	173.42	131.47	75.81

备注：本项目原有环氧树脂漆4560t/a生产能力，改建项目增加环氧树脂漆 10000t/a的生产能力，合计全厂14560t/a生产能力，年生产365天。本次生产负荷统计为全厂产量。

表2 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序号	排气筒编号	处理设施及工艺	运行情况	
			4月15日	4月16日
1	DA002 (FQ01, 环评编号P1)	1#袋式除尘装置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2	DA001 (FQ02, 环评编号P2)	2#三级袋式除尘器处理+沸石转轮+RTO焚烧炉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3	DA003 (FQ03, 环评编号P3)	3#袋式除尘装置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宣伟(南通)涂料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S10K012·